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1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445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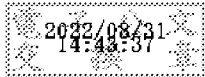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命令條文 (111J00P009003\_11100445912\_111D2019333-01.odt、  
111J00P009003\_11100445912\_111D2019344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，業  
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原民社字第11100445911  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法規命令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  
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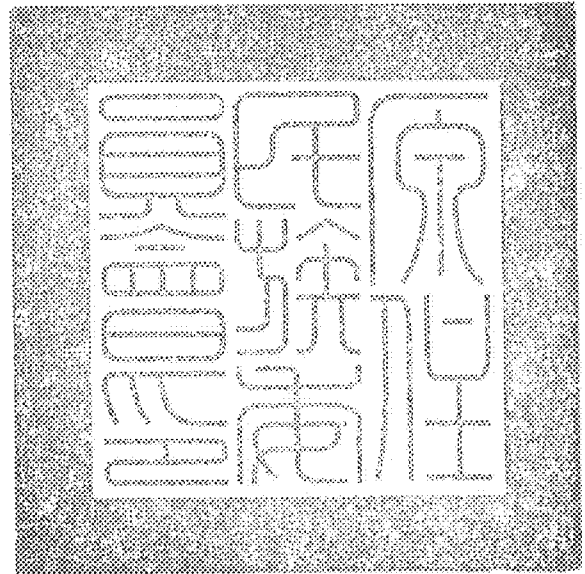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445911號



修正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  
Icyang·Parod

裝  
訂  
線

#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

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標準如下：

-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六萬元。
  -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
  - 三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六千元。
-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修正條文第四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